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

甲　　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　　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签约地点：北京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鹏

联系电话：010-55573808 邮编：101101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瑞芝

联系电话：010-58045858 邮编：10110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技术保障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1.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邮件	地址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55573776	55573847	chenliming@yjglj.beijing.gov.cn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58045858	58045700	xijunjing@bjca.org.cn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001室

1.2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前30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并在变化后15日内再次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及时履行变更告知义务，由此产生的错付、误付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1.3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1.4专业名词解释

脆弱性检测服务：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制定符合甲方网络环境的漏洞扫描方案。通过漏洞扫描器对甲方指定的计算机系统、网络组件、应用程序进行全面的漏洞检测服务，整理扫描结果，提供专业的漏洞修复建议和指导服务。

安全加固服务：按照国内发布的系统安全配置标准，并结合甲方信息系统实际情况，对信息系统涉及的主机、网络设备、应用及数据库的脆弱性进行分析并修补，包括安全配置加固和漏洞修补，增强用户信息系统抗攻击能力，有效减轻系统总体安全风险，提升信息系统安全防范水平，可以建立起一套适应性更强的安全保障基线，有效构建起信息系统安全堤坝。安全加固过程中严格遵循风险控制策略，避免因加固而影响系统原本的业务运行。

渗透测试服务：在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乙方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在没有网站代码和服务器权限的情况下，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全方位渗透入侵测试，来评估甲方业务平台和服务器系统的安全性。

应急响应服务：通过在遇到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后采取专业的安全措施和行动，并对已经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进行监控、分析、协调、处理、保护资产等安全属性的工作，保障甲方的网络安全，尽可能的减少安全事件所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恶劣的社会负面影响。

安全通告服务：乙方为甲方每月提供一期安全态势报告，内容包括紧急安全事件通告、安全漏洞通告、安全预警通告和安全建议。在出现高危漏洞和突发重要事件时，也将提供相应的安全通告。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 的技术保障服务，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与之相符。

2.2服务承诺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选派的专业技术保障人员应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质量承诺详细描述见附件2。

2.3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保障服务的期限为2026年8月4日至 2027年8月3日，在甲方未完成下一年度招标工作、新的技术保障单位未进驻技术保障地点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为甲方实施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延期服务时间不超过1个月，延期服务费用在甲方新一年预算资金批复到位后再予以支付，延期服务费为合同总价款的10%。

3.合同价款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单价	小　计	备注说明
1	网络安全服务	1720280	1720280	服务器/网络设备的脆弱性和漏洞检查、渗透测试服务、安全加固服务、日志分析服务、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服务、全年驻场服务和特殊时期 24 小时驻场值守应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台账管理等服务、安全巡检服务。
2	数据安全服务	58520	58520	协助用户梳理各类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产，形成管理台账，做好数据全过程管理。协助用户做好各类信息系统产生数据的分级分类，提供专业化管理建议。
3	应急响应服务	20000	20000	在信息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执行应急响应流程，通过专家级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及时抑制和消除用户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提高用户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
总计			￥1798800（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798800.00 元整，含税）。前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是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后，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4.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4.1 双方各指派 1 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沟通协调项目的具体实施，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组成人员的稳定（乙方应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具体名单和简历，并提供所有参与服务人员近 6 个月的社保记录证明。其中具备信息安全相关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至少包括 1 名在信息安全领域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的高级技术人员；包含其在相关领域开展的工作经历和工作成果，详见附件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乙方擅自更换。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相匹配人员数量和人员资质符合约定要求，并提供新服务人员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证明。

5.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有不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特殊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特殊情况下的政策调整服务内容。

5.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6.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6.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6.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6.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

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

6.5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乙方人员非履职行为除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第三方维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全部承担。

6.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进行转包或分包；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技术保障绩效考核

7.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技术保障绩效考核。考核方式采用乙方自评、服务交付物质量评估和甲方评估三种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乙方需每 3 个月对项目服务工作进行专题汇报。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技术保障绩效考核标准，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超过 10 日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追偿。

7.3 乙方应当每 3 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技术保障绩效考核，若乙方未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或提交的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未能通过甲方评审，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在收到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0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者提出质疑。10 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乙方通过技术保障绩效考核。

8. 项目验收

8.1 验收时间：乙方履行本合同开展项目技术服务 12 个月后开展项目终验。

8.2 验收方式：甲方于本合同开展技术服务 12 个月后组织专家评审终验会，开展项目终验。

8.3 验收标准：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器/网络设备的脆弱性和漏洞检查、渗透测试服务、

安全加固服务、日志分析服务、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服务、全年驻场服务和特殊时期24小时驻场值守应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台账管理服务、安全巡检服务、数据安全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工作的全部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脆弱性检测报告及整改建议、渗透测试报告及整改建议、安全加固方案、报告、日志分析报告及整改建议、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报告、日常值守驻场服务日报，特殊时期安全值守日报，特殊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报告、安全咨询服务相关文档、风险评估报告、整改建议、各类管理台账、网络设备安全巡检报告、数据安全服务报告和台账管理、应急响应报告等资料，并确保项目资料完整、齐全。上述各项成果应存储至U盘（1个）并提交给甲方，文件应为PPT格式/pdf格式/jpg格式/ai格式/3d等格式。

（3）乙方通过甲方的技术保障绩效考核。

9.支付条款

9.1 支付依据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脆弱性检测服务、安全加固服务、渗透测试服务、日志分析服务、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服务、协助完善网络安全应急体系、重要时期安全值守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巡检服务等工作的全部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脆弱性检查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及保障方案等资料，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总结、报告及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技术保障服务费。

9.2 支付方式

在双方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1079280.00元）；在开展技术服务7个月后乙方申请第2笔支付款，甲方需对技术服务时间予以确认，并在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539640.00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第3笔支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179880.00元）。

当甲方收到项目批复单位批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时，甲方

向乙方支付项目批复单位已拨付的相应全部资金，剩余资金根据项目批复单位的资金拨付进度向乙方补充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原因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因此原因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10.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0.1 到期终止

合同在服务期限到期后终止，但出现合同第 2 条第 2.3 项约定的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时，乙方应依约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10.2 违约解除

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0.3 特殊情况下的解除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情形除外）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安全保密条款

1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网络架构等）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过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协议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1.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细内容参见附件 3。同时，项

目团队全体成员应签订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1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保障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11.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保障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11.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应遵照该《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2.违约条款

12.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按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除需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技术保障服务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不符的，如遗漏服务内容、提供的专业项目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擅自更换人员、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未通过评审等，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改正，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因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致使服务无法继续的，则本合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遭受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乙方将本合同对外转包或分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如发生2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除上述约定外，如发生因乙方其他原因（如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的本合同解除情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险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2.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12.3 特别约定

本合同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不可抗力

13.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3.2 协议相对方收到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13.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18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13.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14.知识产权条款

14.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

14.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14.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在技术保障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未经甲方或第三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15.争议解决条款

15.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16.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6.5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邮编：101101

传真：010-55573847

电话：010-55573776

签约日期：2026. 8. 3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01 室

邮编：100080

传真：010- 58045700

电话：010- 558045607

开户行： 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税务登记号：91110108694957375Y

签约日期：2026. 8. 3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附件）

本合同涉及附件如下：

附件 1-服务内容详细描述

附件 2-服务质量承诺详细描述

附件 3-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4-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附件5-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附件6-合同服务人员名单及简历

附件 1　　服务内容详细描述

一、网络安全服务

(1) 服务器/网络设备的脆弱性和漏洞检查

服务内容：针对用户主机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网络设备等，采用手工检查的方式对配置缺陷、漏洞等进行检查，以发现用户服务器/网络等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通过专业化的技术分析，提出安全整改建议，提供相关补丁升级包，并对系统进行修复。

服务范围：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550 台云主机、副中心机房 50 台服务器，共计 600 台。

服务频次：2 次/年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的检测，每年 2 次为 1200 台，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

提交成果文档：脆弱性检测报告及整改建议。

(2) 渗透测试服务

服务内容：在得到甲方授权和监督下，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验证信息系统抵御黑客攻击的能力，从而发现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和脆弱点，提出安全整改建议，提供相关补丁升级包，对系统进行安全优化和加固。

服务范围：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约 12 个互联网业务系统。

服务频次：12 个互联网业务系统每年各做 2 次渗透测试，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

提交成果文档：渗透测试报告及整改建议。

(3) 安全加固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前期脆弱性检查、漏洞扫描等工作结果，结合主机需求，通过技术手段对主机进行全面而周到的安全策略加强和调优，加强用户终端抵御攻击和威胁的能力。

服务范围：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550 台云主机、副中心机房 50 台服务器，共计 600 台。

服务频次：2 次/年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的加固，每年 2 次为 1200 台，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

提交成果文档：安全加固方案、安全加固报告。

(4) 日志分析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特殊时期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工作要求开展日志分析，研判网络安全形势。

服务范围：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550 台云主机、副中心机房 50 台服务器，共计 600 台。

服务频次：每季度 1 次，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

提交成果文档：日志分析报告及整改建议。

(5)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服务

服务内容：通过工具化监测和远程专家值守对网站系统提供全年 365 天不间断的远程网站监测服务，为用户网站系统实现远程安全监测、安全检查、实时响应和人工分析服务。一旦网站遇到风险状况后，安全监测团队会在第一时间进行确认，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为构建完善网站安全体系的奠定基础。

服务范围：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4 个关键信息系统。

服务频次：提供全年 365 天不间断的远程网站监测服务，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

提交成果文档：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报告。

(6) 全年驻场服务和特殊时期24小时驻场值守应急服务

服务内容：服务期内，至少安排 1 名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工作日 5×8 小时驻场服务。在春节、五一、国庆、北京两会、全国两会、防汛、HW 行动等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和特殊时期以及甲方需要，开展 7×24 小时驻场值守应急服务。

服务范围： 暂按 43 天计算，根据实际调整，费用保持不变。

服务频次：43 天/年。

提交成果文档：日常值守驻场服务日报、特殊时期安全值守日报、特殊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报告。

(7) 安全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以国家及北京市信息安全相关政策标准为依据，结合局内信息化现状和安全保障需求，提供专业化的安全咨询服务，对信息系统安全建设、运维、规

划提供建设性建议，同时协助修订完善局相关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方案、预案，自查方案、总结；协助开展全局网络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文档：安全咨询服务相关文档，以及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记录和报告等。

(8) 风险评估服务

服务内容：为甲方所属信息系统提供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文档：风险评估报告、整改建议。

(9) 台账管理等服务

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建立信息化资产台账和IP清单，并定期更新维护。协助甲方做好服务器、数据库、远程维护等账号的密码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服务厂商管理。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文档：各类管理台账。

(10) 安全巡检服务

服务内容：对甲方所有信息系统软硬件设备进行安全巡检，形成工作报告。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文档：网络设备安全巡检报告。

二、数据安全服务

服务内容：协助甲方梳理各类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产，形成管理台账，做好数据全过程管理。协助甲方做好各类信息系统产生数据的分级分类，提供专业化管理建议。

服务范围：市应急管理局各类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产。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文档：数据安全服务报告和台账管理等资料。

三、应急响应服务

服务内容：在信息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执行应急响应流程，通过专家级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及时抑制和消除用户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提高用户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文档： 应急响应报告。

附件 2　　服务质量承诺详细描述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技术文件和合同，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我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工作重点，确保服务质量，同时，为确保各项服务工作能够在得到及时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培训工作。

我公司将结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对项目开展的相关方提供系统、全面的培训工作，培训的方式可以通过会议、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具体形式按照实际要求来执行。

我公司将保证技术团队人员稳定。做好人员排班安排、保障信息安全服务工作顺利进行。在原有技术保障人员基础上，提供后备技术力量，保障应对各类技术难点，提供有序的技术保障工作。

服务期间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提供不间断 7×24 小时紧急事件服务，应急响应技术人员须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事件 4 小时内解决，复杂事件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

同时，我公司的质量服务组将保持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进行跟踪、回访，确保各项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售后服务热线：010- 58045858

售后服务邮箱 ：zhangxin@bjca.org.cn

承诺方：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3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 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技术保障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订立和履行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其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伍年。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负责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技术保障服务的员工。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U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

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前述违约行为且信息安全服务项目一第一包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尚未届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的款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8月 3日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8月 3日

附件 4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本人在驻场服务、系统维护等活动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以及考生个人信息、成绩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喜东　　承诺人签字：白旭东

（单位公章）

2026年 8月 3日　　2026年 8月 3日

附件 4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本人在驻场服务、系统维护等活动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以及考生个人信息、成绩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6年 8月 3日

承 诺 人 签 字：

2026年 8月 3日

附件 4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本人在驻场服务、系统维护等活动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以及考生个人信息、成绩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喜东　　承 诺 人 签 字：王强

（单位公章）

2026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4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本人在驻场服务、系统维护等活动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以及考生个人信息、成绩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喜东　　承诺人签字：蔡保全

（单位公章）

2026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4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本人在驻场服务、系统维护等活动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以及考生个人信息、成绩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6 年 8 月 3 日

承 诺 人 签 字：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5

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北京市应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本司（公司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张瑞芝）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口令（密码）安全规定：

一、复杂性。本司承诺，对运维使用的各类账户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录、数据库、中间件和软硬件设备、VPN 运维账号、电子邮箱等）和系统中存在的用户设置密码复杂性强制要求，即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且长度不少于 18 位。本司将定期（至少每 30 天）更换口令，避免使用容易被猜测或破解的简单口令，如生日、电话号码、连续数字或字母等。

二、保密性。本司承诺，对系统相关的所有口令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透露。同时，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口令信息被窃取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将口令记录在不易被他人访问的地方，不使用公共设备或不安全网络环境进行运维操作。

三、单一用途。本司承诺，明确专人负责账号和密码管理，及时删除人员变动或者调整的账号。不在多个账户或系统上重复使用同一口令，以降低某个账户被攻破后，其他账户也面临风险的可能性。

四、合规性。本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对于因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而造成的任何信息安全事故或损失，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公司内部责任。

五、应急响应。本司承诺，在发现账户口令可能泄露或被盗用的情况下，立即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应急响应流程进行报告和处理，竭尽全力将网络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司将始终遵守上述承诺。如因弱口令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公司（盖章）：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6 **合同服务人员名单及简历**

一、 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经理	白旭东	高级	无机化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信息安全工程师	13 年
安全工程师	王永亮	高级	人力资源管理	安全工程师，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安全咨询、台账管理	14 年
安全工程师	王堃	高级	计算机应用技术	安全工程师，日志分析、特殊时期值守	11 年
安全工程师	索保奎	高级	人力资源管理	安全工程师，渗透测试、风险评估、应急响应服务	20 年
驻场服务工程师	石渊博	初级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驻场服务工程师，提供工作日5×8小时驻场服务、安全巡检	9 年

二、 人员简历

姓名	白旭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6198002012415	年龄	46
毕业院校及专业	北京师范大学、无机化学	毕业时间	2006.7
拟派职务	项目经理	资格/资质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信息安全工程师
工作年限	16 年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13 年
工作简历	北京市宣传部信息化基础运维项目 北京市商务局安全检查项目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安全运维项目 北京市政协安全监测项目		

姓名	王永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7198406032119	年龄	42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央民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	毕业时间	2011.7
拟派职务	安全工程师	资格/资质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
工作年限	14 年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14 年
工作简历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网络系统与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020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信息安全外包服务项目 北京市档案馆信息化运维项目		

姓名	王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03198608270712	年龄	40
毕业院校及专业	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计算机应用技术	毕业时间	2012.7
拟派职务	安全工程师	资格/资质	CISAW
工作年限	11 年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11 年
工作简历	海淀区政务云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服务项目 中国科协网络安全运维项目 照明中心-2022 年中心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姓名	索保奎	性别	51
身份证号	410521197502160571	年龄	男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	毕业时间	2020.1
拟派职务	安全工程师	资格/资质	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
工作年限	20 年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20 年

工作简历	2020年度市残联业务系统运维和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2包：2020年度市残联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北京市水务局-信息安全运维项目

姓名	石渊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092719961113751X	年龄	30
毕业院校及专业	内蒙古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毕业时间	2017.7
拟派职务	驻场服务工程师	资格/资质	ITSS服务经理
工作年限	9年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9年
工作简历	海淀区政务云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服务项目 中国科协网络安全运维项目 北京市水务局-信息安全运维项目		